

##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、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职工疗休养合同

项目名称：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、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2022年职工疗休养项目

招标编号：YJZFCG2022-047

甲方：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、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
乙方：浙江光大星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、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2 年职工疗休养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### 一、服务内容

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、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2 年职工疗休养项目（标项三），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“第三部分——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”

### 二、服务期

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采购人有所需要，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延续提供 1-2 个月的服务，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。

### 二、合同金额

疗休养各线路综合单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仟元/人（¥ 3000 元）/人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伍拾陆万陆仟 元整（¥ 1566000 元）（以每人次的单价按实结算），其中已包括服务内容中全部费用。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

### 三、服务标准

1、每批次疗休养结束后，由旅行社组织该批次人员进行服务满意度评价工作，若满意度未达 95% 的，每下降 1 个百分点（未达 1%，以 1% 计算），扣除该批次费用的 5%，以此类推。

2、各线路服务标准参照：《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》（附件 1）、《其他服务承诺及增值服务措施》（附件 2）、《具体行程安排》（附件 3）对应内容执行。

### 四、履约保函

1、签订合同后 14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，保函有效期一年；

2、中标人如未按时提供履约保函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，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，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预中标公示单位，或由评标委员会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。

### 五、转包或分包

1、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2、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
3、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### 六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地点

1、履行时间：以甲方通知为准；

2、履行地点：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### 七、付款结算方式

采购单位应在合同正式生效后，按批次支付。各批次疗休养行程结束后，中标人按实际产生费用提供结算函（附本结算批次的线路、人数、总

价等统计情况)，经采购人经确认并在中标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该批次合同价款。

#### 八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## 九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- 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- 2、在服务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#### 十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。
- 2、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- 3、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# 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- 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- 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- 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#### 十二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### 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,须经财政部门审批,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,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、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,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、本合同一式六份,甲乙双方各执三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

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
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(签字):

地址: 杭州市余杭区西坝路 52-8 号杭州易风智能创新产业园

电话: 0571-88728057

乙方(盖章): 浙江光大星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(签字):

地址: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238 号华鸿大厦 A 座 304

电话: 0571-56893639

签订时间:

签订地点: